

#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一舍、敬業一舍緊急備用房管理要點

108.06.05 組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 一、提供對象：

- (一) 具本校在學身分學籍及其家屬。
- (二) 配合國家或本校緊急事件需求者。

## 二、住宿安排原則：

- (一) 以本校學生為優先安排考量，不得影響該棟住宿生權益為原則。
- (二) 輔導員得依當前床位狀況而定。

## 三、住宿時限：申請以七日為上限，特殊狀況得專案申請延期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延期。

## 四、住宿人數限制：兩人(含)以下。

## 五、費用計算：

- (一) 住宿費：七日內免收住宿費，逾七日者，按以下標準計費：

- 1. 本校在學學生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 元。
- 2. 非本校在學學生及學生家屬住宿費每人每日 200 元。

- (二) 宿網使用費：200 元。

- (三) 電費計算：自入住日起依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學生宿舍公告單價計算。

## 六、磁卡、鑰匙歸還時間：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。非上班時間恕無法提供服務。

## 七、借用臨時磁卡、鑰匙，因故遺失、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，每項酌收手續費 250 元。

## 八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住宿費：至自動繳費機繳交。
- (二) 電費及相關衍生費用：離宿時至自動繳費機繳交。

## 九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，依身分別加收住宿費（以日計費）及酌收清潔費 1000 元。

## 十、住宿期間受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範，如有違規或違法情事，住宿服務組得停止其住宿權；並得視狀況報請警察機關協處。

## 十一、本要點經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